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18-0958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2-18-0958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1960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1960万元（其中：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最高限价60万元；施工费用按综合费率报价，最高费率100%）

采购需求：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位于安徽农业大学，建筑总面积约为2730m²。初步区域布局和展陈形式：一楼综合展览区约830m²、二楼乡村振兴展览馆约700m²、三楼校史馆约1200m²。主要内容包括：深化方案设计、环境营造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 （1）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认可；
- （2）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后8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3) 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 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开标当天供应商无须委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请各潜在供应商于“2023年02月22日14点30分”做好远程解密准备工作，同时确保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登记时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zfcg.ah.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为预算总额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若参与投标的企业为大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分包比例达到40%。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

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130号

联系方式:0551-6578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帅、程龙

电话:0551-62220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认可； （2）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80%； （2）开工后支付预算金额（1900 万元）的 20%作为预付款； （3）竣工验收后支付预算金额（1900 万元）的 3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期满（24 个月）后支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则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定价）。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___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__ 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 2023 年 02 月 08 日 17 时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所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费率）。其中，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最高限价 60 万元；施工费用按综合费率报价，最高费率 100%。</p> <p>2、中标人的结算审计价中已包含未中标人的补偿费，用于支付除中标人外的初步设计方案得分第 1、2 名的未中标人的方案补偿。补偿标准为：初步设计方案得分第 1 名：5 万元；初步设计方案得分第 2 名：3 万元；如有得分并列的，按此标准计算。未中标人设计补偿费用包含在结算审计价中，中标人在收到设计付费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补偿费给未中标人，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须出具设计补偿费发票给中标人。如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未及时支付的，采购人将从审计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并支付给未中标人（初步设计方案得分包括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陈述）。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未中标人及补偿金额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评审、论证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____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p>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p>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p> <p>备注： 1、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p>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p> <p>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3	开标程序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2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项。
7.4.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 2%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 4、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 户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号：34001454508050021576 5、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无息退还。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备注： ①汇款时请备注“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履约保证金。 ②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小型和微型企业： <u> </u> / <u> </u> %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p> <p>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p>
12.9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 1：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①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①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书面承诺函；
- (7) 涉及初步评审证明文件；
- (8) 涉及详细评审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位于安徽农业大学，建筑总面积约为 2730 m²。初步区域布局和展陈形式：一楼综合展览区约 830 m²、二楼乡村振兴展览馆约 700 m²、三楼校史馆约 1200 m²。

二、空间布局

1、一楼综合展览区（约 830 m²）。

大厅区域为临时展区，平时为公共空间，临时展览时作为临时小型展区；

南侧区域为多功能会议室，需要设置多功能会议设备，满足 50 人左右会议，可座谈可作报告。

西侧区域为智慧农业展览馆，通过多媒体交互式光电信息技术，展示安徽农业大学重大科技成果；

2、二楼乡村振兴展览馆（约 700 m²）。

展示学校服务乡村振兴的成果，设置 16 个左右展区，既能独立展示各学科成就，同时也是一个逻辑整体，展示各学科办学历史、重要教科研成果。每个展区中包括学科介绍、特色标本、重要实物、重大教科研成果等。

3、三楼校史馆（约 1200 m²）。

按照历史回眸、业绩展示、远景规划的逻辑，全面展示学校发展的历史脉络、取得的重大成果、涌现的优秀校友等。

整体展陈形式以展板、实物为主，附以声光电全媒体形式，力求呈现安徽农业大学办学特色，同时兼顾节约。一楼、二楼以移动式展架为主，方便进行内容更换；三楼以固定式展架为主。

三、具体实施内容

建筑装饰和环境营造设计与施工，规划展览馆、校史馆环境营造设计，包括各层展区展柜、声光电、场景、软件、多媒体演示片制作安装、设备、讲解系统、查询系统、导览系统、安全标志、监控系统、智能化等。工作内容为：深化方案设计、环境营造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

（1）深化方案设计：方案中选后，根据采购人对方案的深化及完善要求，逐轮对策展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含估算调整），须确保通过采购人批准，采购人对设计方案不批准则不允许进入施工环节。深化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营造区域内建筑装饰设计方案，包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空调末端、安保监控、消防以及安防系统等；

②环境营造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方案）、互动项目、智能导览系统等环境营造设计方案；

（2）环境营造文案编制；

（3）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

(4) 预算文件同步编制。

2、施工：

(1) 原土建筑施工图纸不满足装修需要拆除和改造图纸（施工、设计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2) 建筑装饰施工：展览馆、校史馆内部建筑装饰，含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空调末端、安保监控、消防以及安防系统等施工；

(3) 环境营造施工：展台、展板、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综合布线、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移动导览、智能展示系统、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四、报价要求

1、设计费用：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所有设计内容，后期不予调整。

2、施工费用：按综合费率报价。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拆除和改造、建筑装饰施工、环境营造施工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

3、本项目结算方式：

(1) 设计费用审计结算价=固定金额，由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 60 万元；

(2) 施工费用审计结算价=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不得超过 190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优惠；

(3) 最终审计结算价=设计费用+施工费用+未中标人设计补偿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960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优惠。

五、质控品牌推荐表

(一) 专业性设备品牌推荐

名称	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低压电气及控制设备			
电机、驱动器	直流电机	安川、三菱、松下、东方马达	
	交流电机	安川、三菱、松下、东方马达	
	伺服电机	安川、三菱、松下、东方马达	
	步进电机	安川、三菱、松下、东方马达	
	变频器	西门子、欧姆龙、三菱电机	
	电动缸	KOYO 光洋, IKO 东晟, NSK 日本精工	
接触器	西门子、施耐德、ABB、 欧姆龙		
空气开关	西门子、施耐德、ABB、欧姆龙、正泰		
电线、电缆	宝胜电缆、鲁能电缆、远东电缆、南平太阳、 起帆、正泰	保证其阻燃性，并 达到 B1 级防火等 级，低烟、无卤	
闭路线	熊猫、高强信、重庆九歌		
开关面板、插座	施耐德、欧姆龙、西门子、ABB、公牛、德力		

		西	
	桥架	固强、华鹏、大江、欧宝	
	机柜	IBM、图腾、APC、中兴	
展品指示灯、按钮、限位开关	展品指示灯	施耐德、西门子、霍尼韦尔、正泰	
	按钮 (含按钮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红波	
	限位开关 (含微动开关)	施耐德、霍尼韦尔、欧姆龙	
继电器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西门子、欧姆龙	
	时间继电器		
	热继电器		
	单片机用继电器		
控制设备	工控机	西门子、研华、研祥、联想	
	PLC	欧姆龙、西门子、三菱	
烟雾机	舞台用烟雾机	珠江/彩艺/捷创朗达	
风机	大型风机	慕乐/靛奈/回固	
数控风机(含感应开关)	轴流风机	博乐、艾美特、美的	
检测器件	多圈编码器	霍尼韦尔、欧姆龙、西门子、施耐德、ABB	
	编码器		
	位置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角度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		
	脉搏传感器		
	转速传感器		
	感应接近开关		
	红外感应装置		
磁电感应装置			
激光互动雷达	墙面互动专用	砵石/思岚/欧菲光	
2. 音、视频设备			
LED 液晶电视机	海信、三星、夏普、TCL、SONY、创维		65 寸以下
	松下、夏普、LG、小米、SONY		70 寸以上
LED 全彩点阵屏	利亚德、奥蕾达、洲明		
液晶显示器类	三星、飞利浦、LG 电子、创维、康佳、TCL		
拼接屏	三星、LG、创维、杰科		拼缝尺寸大小不大于 1.8mm
透明 OLED 显示屏	三星、LG、夏普、小米		
投影设备	投影机	松下、NEC、巴可、appotronics	工程机、激光光源 DLP 技术 5000 流明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投影机	巴可、科视、松下	10000 流明以上
	投影机屏幕	SONY、杰伟世、奥图码	
音、视频源	硬盘播放器	爱国者、纽曼、忆典、先明迪、飞利浦	
	DVD 播放机	SONY、东芝、步步高	
	摄像头	SONY、华为、海康威视	高清数字
	数码相机	哈苏、Canon、尼康、三星	
	摄像机	SONY、松下、Canon、尼康、JVC、海康威视	
	镜头	SONY、佳能、尼康、松下	
	视频线	毕亚兹、绿联、秋叶原	
音频处理	功放	JBL、BOSE、戴斯、迪姆	
	调音台	戴斯、BOSE、雅马哈、迪姆、MIDAS、ALLEN&HEATH	
	音视频矩阵	红苹果、天地伟业、博世	
	音箱	JBL、BOSE、LEMUSE、QSC	独立空间环境需采用 ≥ 5.1 声道，其他公共空间 ≥ 2.1 声道。
	喇叭	JBL、戴斯、迪姆、百威	
	定向喇叭	JBL、PHD、皇冠	
	数字音响系统	熊猫、西门子、三星、TCL、海尔	
	数字音频处理器	JBL、TKL、歌贝斯	
	音响线	百通、佳耐美、怪兽	
3.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计算机	联想、惠普、戴尔、华硕、苹果	配置不低于：CPU 八核 9 代 i7，8G 内存，4G 独显，1T 硬盘，240G 固态硬盘，应安装正版的 Windows10 操作系统
	服务器	浪潮、华为、联想	
	Kinect2.0	微软、华为、小米	
显示器	显示器	三星、联想、SONY、松下、LG、戴尔、惠普、飞利浦、京东方	
	触摸屏	3M、吉锐、EloTouch、帝晶光电	不小于 32 寸
	打印机	惠普、EPSON、富士、佳能	
	平板电脑	苹果、三星、华为、联想、戴尔、惠普	
	UPS 电源	华为、山特、硕天、APC	
	体感设备	微软、索尼、Xbox、舞霸王	
	VR 眼镜一体机	索尼、三星、Pico、Oculus、华为	
	光塔定位系统	华为、小派、HTC	

触摸一体机		华为、互视达、飞利浦、海信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D-link、H3C、锐捷、腾达、水星、思科	
	集线器	华为、CISCO、D-link	
	路由器	华为、CISCO、D-link	
	网络线	安普、朗迅、西蒙、罗格朗、秋叶原	
4. 气动、传输设备			
机械传动	减速电机	SEW、Flender、住友、微特微	
	滚珠丝杆	THK、SKF、NSK、HIWIN	
	直线导轨	THK、NSK、ABBA、HIWIN	
	直线轴承	THK、SKF、NSK、HIWIN	
	轴承	NSK、SKF、哈轴、洛轴	
	不锈钢轴承	EZO、NSK、INA、SKF、哈轴、洛轴	
中大型电机		三菱、利明、安川	
加热装置		先锋/松下/匹煌	
机械装置		安川、欧姆龙、三菱	
气动、液压设备	气动三连体	费斯托（FESTO）、亚德客、SMC、CKD	
	方向阀		
	节流阀		
	气缸		
	管接头		
	软管		
	压力开关		
	流量开关		
	其它阀类		
五金类	地弹簧	GMT、顶固、雅洁、DMD、多玛	
	五金、拉手、门锁	雅洁、顶固、摩登、汇泰龙	
导览指示灯	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敏华、艺光、劳士、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应急筒灯、应急电池	敏华、艺光、劳士、ASKI OSTUNI、TCL	
普通照明灯具、导轨	普通照明灯具、导轨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欧普、GE 照明、罗姆尼	

（二）通用性材料品牌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	参考规格	防火等级	备注
人造石	杜邦可丽耐（美国）、豪美斯（韩国 LG）、客乐思、星容（韩国三星）、蒙特利、日本可乐丽	厚度：12mm 倒边 表面处理：表面平整		

石材类 (天然石材)	云浮、冠鲁、环球			
拉丝面不锈钢板 304 标准以上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厚度： 不小于 1.5mm 表面处理：拉丝，接缝平整		或相同及以上档次的正规大企业的国标产品
不锈钢管 304 标准以上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拉丝不锈钢管 304 标准以上	首钢、宝武钢、杭钢、广钢	厚度：1.5mm 表面处理：拉丝，接缝平整		
镀锌穿线管	保利成（天津）、 科腾（北京）、 申联（上海）			
钢管	宝武钢、首钢、鞍钢	厚度： 不小于 3mm 表面处理：表面光滑烤金属漆		
不锈钢板类	首钢、宝武、杭钢、太钢、兆基、 永大、广钢、诺澜、 盛威斯特、永溢			（根据当地不锈钢市场情况选购，但质量同等或高于以下品牌）
钢板	首钢、宝武、杭钢、广钢、太钢、 三钢闽光			（根据当地不锈钢市场情况选购，但质量同等或高于以下品牌）
不锈钢管类	首钢、宝武、杭钢、 上钢、太钢、广钢			（根据当地不锈钢市场情况选购，但质量同等或高于以下品牌）
型钢类材料	宝武钢、首钢、鞍钢			（根据当地钢材市场情况选购国有大型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
阻燃布	沪帆、亚都、合创		≥B1	正规大企业的国标产品
阻燃树脂	新阳、浩淼、欧硕、固德		≥B1	或相同及以上档次的正规大企业的国标产品
防锈铝合金	风铝、中铝、忠旺、南山			正规大企业的国标产品

系列铝合金型材类	中铝铝材、亚洲-南亚、坚美铝材			
铝隔珊、铝挂片、铝方通	欧佰、欧斯宝、维斯特			
水管	日丰、联塑、伟星、金牛			
防火涂料	圣光、兰陵、阿克苏诺贝尔、金隅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汽车漆	杜邦、立邦、多乐士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油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嘉宝莉、佐敦、美国宣伟、PPG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家具漆	三棵树、立邦、嘉宝莉、华润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水性漆	水性漆类			符合国内环保标准 E1
岩棉	洛科威、凯华、华美			
亚克力	日本三菱、英国璐彩特、德国德固赛、汤臣、伸美			
亚克力玻璃	欧洲板、德固赛、汤臣	厚度：8mm		
钢化玻璃	洛玻、南玻、耀华、福耀、台玻			
玻璃类	洛玻、南玻、耀华、福耀、中玻、金晶、台玻			
阻燃板、饰面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伟业		B1	环保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拉法基、泰山、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北新龙牌		B1	
橡胶板类	盟多、诺拉 Nora、得嘉、高科			要求耐磨环保，2mm 厚度以上
PVC 板类	LG、洁福、福尔波			
地毯类	意大利米兰、英国皇家伊丽莎白、法国卢浮宫			
防静电地板类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			
地砖类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砖、蒙拉丽莎			应与建筑现用品牌一致

洁具	TOTO、恒洁、箭牌			应与建筑现用品牌一致
水管-PPR类 水管	日丰、联塑、伟星			
有机板类	柏莱瑞、曼科尼、 金吉利			(根据当地有机板市场情况选购,但质量同等或高于以下品牌)
铝塑板类	吉祥、广美、历雅、海达、吉意、 东阿七色、华尔泰			
吸声、吸音 喷涂类	亚光、中德瓦克、 漆音声学			
吸声、吸音 板材类	迪赛音、腾闽、吉泰、帕特、声博 士、丽音、律音			
镀膜玻璃类	格兰特、耀皮、蓝星			
铝单板类	海杰兰斯、美利龙、大广			
防水	雨虹、益博金、欧比克、德高			
成品装饰门扇	美心、欧派、TATA			
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欧派			

备注: (1) 质控品牌推荐表如有不涉及的设备或材料, 中标人可忽略; (2)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供评委会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如采用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六、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 如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 2小时之内响应, 24小时内修复, 现场不能修复的, 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 合理安排, 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 熟练独立操作设备, 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 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现场培训: 调试结束后, 中标人须在施工现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培训。

七、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 中标人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 中标人不得向外泄露并进行绝对保密; 在合同项目全部完成终结后, 中

标人应将存储过本项目全部资料文件的电脑硬盘、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移交采购人。

3、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未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得到补偿费前，应将存储过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的电脑硬盘、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移交采购人。

八、其他

1、水、强电、弱电进线由采购人提供位置后，由中标人负责引至拟建项目安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利因素及其他风险。

2、本项目设计图纸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3、中标人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尘降噪、夜间措施等管理工作，满足采购人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现场保洁维护、环境美化、现场工地围墙及施工便道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墙、周边场地及施工便道需按要求进行美化维护）。

4、安徽农业大学校史馆建设原貌影像留存 VR 网址：<https://www.720yun.com/vr/86923mb89bi>，仅供投标人作为参考。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扫描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3）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p> <p>（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无；</p> <p>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p>		

		<p>撤离的承诺函；</p> <p>(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五险中任意险种）；</p> <p>(4)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信用要求	<p>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p> <p>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备注：</p> <p>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款规定；</p> <p>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p>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p> <p>（1）人员闲置；</p> <p>（2）亏本让利；</p> <p>（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p>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中: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部分为 2 分, 施工费用投标费率部分为 8 分)	
3.2.2	评标基准价 (费率) 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费率),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费率) 为有效投标报价 (费率), 参与报价 (费率) 评审。 2. 设计费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施工费用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投标费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2.3	1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关键词至少包含: 展陈类、布展类、展览类、展示类等类似字样);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关键词至少包含: 展陈类、布展类、展览类、展示类等类似字样);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关键词至少包含: 展陈类、布展类、展览类、展示类等类似字样)。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3) 上述括弧中的“、”表示“或”。	0-3 分
	2	荣誉证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投标人参与场馆类环境营造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学) 会颁发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	0-4 分

			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 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 (4) 环境营造包括布展。	
3	投标人业绩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以下业绩（满分 12 分）： (1)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的场馆类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2)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的场馆类环境营造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委托的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校史馆（或党建文化馆或党史馆）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 (3) 环境营造包括布展。	0-16 分
4	设计负责人业绩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有以下业绩（满分 4 分）： (1)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的场馆类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的场馆类环境营造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满分 2 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委托的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校史馆（或党建文化馆或党史馆）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群团	0-6 分

		<p>组织委托的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校史馆（或党建文化馆或党史馆）环境营造设计业绩的，得 1 分；</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p>（3）以上业绩为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均予以认可；</p> <p>（4）环境营造包括布展。</p>	
5	项目经理业绩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有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的馆类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 4 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委托的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校史馆（或党建文化馆或党史馆）环境营造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 2 分。</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p>（3）以上业绩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均予以认可；</p> <p>（4）环境营造包括布展。</p>	0-6 分
6	人员配备	<p>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设计类（或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或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或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不包括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p>	0-12 分

		<p>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同一人员提供不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p> <p>4.拟派项目团队(包括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有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等类似字样)设计师(高级)证书或注册类设计证书(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自2022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五险中任意一险)。</p>	
7	初步设计方案	<p>投标人初步设计方案(满分25分):</p> <p>1.设计总体构思方案(0-5分) 总体思路概述、主题设计、构思理念等。</p> <p>2.空间布局(0-5分) 空间布局合理、利用充分,设计具有艺术效果,人流动线合理,能有效地突出展厅主题与分主题。</p> <p>3.色彩灯光设计(0-5分) 色彩应用合理、协调、美观;照明设计合理,重点突出,主次分明。</p> <p>4.造型选材(0-5分) 造型设计美观,与主题相契合,具有艺术性、创意性和特色性;造型选材合理,经济、适用、环保。</p> <p>5.创新创意(0-5分) 根据展示主题、展示内容框架要求等,针对室内环境营造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具备展示功能、综合运用等多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的提出创新创意方案。</p> <p>以上逐项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内容周密详尽,可行性强,优于初设效果的,得5分;</p> <p>(2)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内容较详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较优于初设效果的,得3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25分
8	初步设计方案陈述	<p>初步设计方案陈述包括以下内容:</p> <p>1.陈述内容(0-5分);</p> <p>2.陈述逻辑(0-5分)。</p> <p>评标委员会对以上两项内容逐项评审:</p> <p>(1)陈述内容完整、全面,讲述流畅,逻辑层次</p>	0-10分

			<p>鲜明的，得 5 分；</p> <p>(2) 陈述内容较完整，讲述顺畅，逻辑结构明晰的，得 4 分；</p> <p>(3) 陈述内容基本完整，讲述较为顺畅，逻辑较清楚的，得 3 分；</p> <p>(4) 陈述内容缺失，讲述不清楚，逻辑混乱的，得 2 分；</p> <p>(5) 未进行方案陈述的，得 0 分。</p> <p>备注：方案陈述使用视频录播的方式，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陈述视频作为附件上传，方案陈述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p>	
	9	施工组织设计	<p>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满分 12 分）：</p> <p>1. 质量保证控制方案（0-2 分）；</p> <p>2. 进度保证控制方案（0-2 分）；</p> <p>3. 安全保证控制方案（0-2 分）；</p> <p>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0-2 分）。</p> <p>以上逐项评审：</p> <p>(1) 方案科学，措施得当，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2) 方案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3) 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0.5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8 分
3.2.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2 分）：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满分 2 分。 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分）。</p> <p>2. 施工费用投标费率得分计算方法（8 分）： 投标费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满分 8 分。 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费率）×8（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得分+施工费用投标费率得分。</p>	0-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安徽农业大学

承包人：_____

安徽农业大学（发包人）就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承包人）作为服务单位。现发承包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服务期：（1）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认可；（2）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

设计费用：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施工费用：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3.2 合同形式：总价（费率）合同。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1）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80%；（2）开工后支付预算金额（1900 万元）的 2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3）竣工验收后支付预算金额（1900 万元）的 30%；（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期满（24 个月）后支

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则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审定价）。

4.3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算金额（1900 万元）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最终结算审计支付时扣回。

5. 发包人

5.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日；

（2）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5.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5.3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其他事项： _____

6. 监理人

监理人： 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_____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与相邻标段的工程作业界面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以及承担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的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2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_____

7.3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7.4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7.5 项目经理缺勤

7.5.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夜间施工和休息时间不算在内），每缺勤 1 天，违约金 2000 元。

7.5.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

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19 天），即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5 次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更换项目经理

7.6.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7 日书面申请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向发包人赔偿 20 万元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不免除对项目经理未到岗的处罚。

7.6.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万元作为处罚，并且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承包人超过 7 日不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7 一般人员的缺勤、更换

7.7.1 缺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即使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在其离开施工现场期间，若由此造成本工程、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7.2 更换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处罚。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到岗时间。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承包人超过 7 日不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工程质量

8.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2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9. 安全文明施工

9.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2 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的义务

10.1 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发包人的联络。

10.2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10.3 承包人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10.4 承包人在代理发包人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发包人沟通，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11.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1.1 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或代表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2. 知识产权

12.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2.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发包人进行侵权指控，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2.3 承包人在招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 验收

13.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13.2 承包人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发包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发包人。

13.3 验收时，发承包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发包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可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3.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3.6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

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和误期责任发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和误期责任承包人承担。

13.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发包人验收程序为准。

14. 分包、转包

14.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3）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16. 合同解除

16.1 承包人违约时合同解除

16.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6.2 承包人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而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6.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6.4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承包人违约或破产，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 发包人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发承包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发承包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6.5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在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发承包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发承包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

1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17.4 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7.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7.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9. 税费

19.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发包人负责。

19.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发承包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3.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4. 补充条款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采购指定服务。

25.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

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18-095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费率），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2-18-0958
3	投标总报价	设计费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施工费用： 大写：百分之_____ % 小写：_____ %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形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未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农业大学的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对应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需提供)

项目名称: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投标人须同时上传分包企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 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安徽农业大学的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页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F2022-18-0958）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ZF2022-18-0958}的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费率）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涉及初步评审证明文件

1、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7.2 其他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设备、材料品牌选择表

致：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ZF2022-18-0958 的安徽农业大学“展览馆、校史馆”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除下列表格中所列设备和材料，其他所选设备和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质控品牌推荐表》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	所投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				
备注：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供评委会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如采用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证明材料：				

备注：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所选设备和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质控品牌推荐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文件

- 1、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